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市场部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金融市场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量化交易部更名的议案》

为构建公司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稳定创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量化交易部更名为金融创新业务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64.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878.99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7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全景网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李朝声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电子邮箱:goldenhome@xan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金鑫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志勇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烨女士。

二、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卞乐研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虹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于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虹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于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8,6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6%。因家庭购房偿还贷款需求,于虹女士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于虹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于虹女士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664股,通过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8,6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庭购房偿还贷款

2、股份来源: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于虹女士计划拟通过银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拟通过荣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14%。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于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的股权占其所持荣桥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分别通过银桥和荣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和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于虹女士承诺,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于虹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于虹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于虹提供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刘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2%;监事刘成凯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	0.68%	IPO前取得:500,000股
赵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3%	IPO前取得:25,000股
刘成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7%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8,500,000	11.6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的实际比例为11.62%,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9/29 2022/3/29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赵贺	不超过:6000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股	2021/9/29 2022/3/29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刘成凯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1/9/29 2022/3/29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监事赵贺、刘成凯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赵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③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 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四案合计,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经德润租赁查询,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回款300,000元, 截至目前, 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元。此外,德润租赁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德润租赁在一审判决中胜诉。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61,447,220.96元(四案合计),违约金及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2、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四个案件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28,5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0,087元 (四案合计);3、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上述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4、四个案件受理费、诉前保全费用由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截至2021年7月6日,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回款9,426,400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14)、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协商回款3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9,726,400元。此外,德润租赁收到蜀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皖0104民初1393-1396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判决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德润租赁租金合计56,368,516.46元及截止2021年7月7日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471.56元,之后的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应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德润租赁支付至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实际清偿本案案涉租金之日止(四案合计);

2、判决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润租赁律师代理费合计328,500元及保全担保费40,087元(四案合计);

3、判决被告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对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追偿;

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472,080元,由德润租赁及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按照判决书共同承担。其中,原告德润租赁承担42,425元,被告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429,655元(四案合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两个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

2、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4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8536万股, 回购价格为5.39元/股;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万股,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4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8536万股, 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409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227,436股减少为801,768,900股。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日办理完成。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简述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9.8元/股; 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同时,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 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24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8元/股。

10、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831,200股股份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5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及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15、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

16、2021年5月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34.8536万份股票期权及574.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未达到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734.85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二)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0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